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實股書記官許順登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7001
傳 真：(06)29345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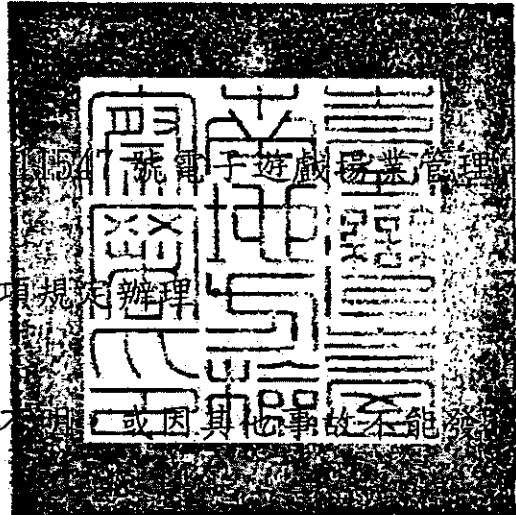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實113偵11547字第4934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547 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住所
贓款	新臺幣 40 元	施又豪 臺南市安南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會計室(113 年贓保管字第 109 號/贓款字第 11300120 號)。

檢察長鍾和憲